



现代法学系列教程

经济法 教程

陈 英 王力彬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现代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教程

陈 英 王力彬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陈英,王力彬主编.—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3.8

(现代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6-02090-0

I. 经… II. ①陈… 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9693 号

责任编辑:周建华 封面设计:孔丽红 责任校对:晓 嫦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从化市印刷厂印刷

(地址:广东从化市街口新村路 15 号。邮编:510900)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2.125 印张 304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23.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经济法教程》编委会

主 编：陈 英 王力彬

副 主 编：林小青 于定勇 陈宏伟 郭洪波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定勇 王力彬 宁清华 陈 英

陈宏伟 林小青 郑丹霞 胡信华

郭洪波 谢朝凤 蓝燕霞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也是其他社会专业必修的课程之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应有的结构体系已经相对稳定，但在新形势下，为确保市场经济持续、健康、有序地发展，构成经济法的部分法律、法规需要及时修改；另外，随着经济法制的发展和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经济法学的结构体系和具体内容将不断完善，为及时将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内容展示于大家，我们特编写此书。

我们编写的指导思想是：立足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以现行的经济立法为依据，围绕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最为常见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注重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本书共十四章，主要内容分为四部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经济法主体、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教学的重点是：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等。

本书内容新颖，通俗易懂，适合法律专业或非法律专业学生在法律学习方面的不同要求，对自学者也有重要参考价值。

序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璀璨文化的国度。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自清末以来，在外族入侵、民族危亡的危急关头，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努力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客观言之，政治社会变迁和长期社会动荡导致了法制的荒废、法律文化进步的中断。建国以来，民主法制建设在艰辛中曲折前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始从政治阵痛中苏醒，以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人治弊端，转换思路进入法制轨道。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迎来了春天。回顾 20 多年来的法制建设，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并深入人心；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法律科学渐成体系；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全面，结构日臻合理。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当代中国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课题。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21 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信息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思维方式、学习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高等教育因此要面对教学内容、研究对象、培养对象、培养目标、教育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漫漫教育之路，任重而道远！

入世后，国家对法律人才的渴求比历史上的任何阶段都显得更为迫切。法学教育与研究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内容，便日益凸

显出它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必须紧扣时代的脉搏，不断更新知识和观念，培养学生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

为此，广东经济管理学院法律系的教师们集思广益，在总结了多年法学教育、科研及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不难看出，编写者的目标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教学内容切合中国国情，密切联系实际，做到宽、新、实并举。这里所讲的“宽”指范围宽，涵盖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新”指观点新，反映了最新的立法动态；“实”指内容实际，立足学以致用，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第二，内容适应不同层次学生的需要，妥善处理了法律专业学生与非法律专业学生在法律学习方面的不同要求。第三，务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增强可读性。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健全，法制尚待完善，本书能否较好的反映编者的初意，还有待于读者的检验。我期望本书能带给广大读者一个新的惊喜。随着立法日趋完善，法律理论继续向纵深发展，我也企盼着编写者能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在必要的时候对本书进行更新修订，使之更趋完善，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律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广东经济管理学院
党委书记
院长

谭泽中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作和保护	(7)
第二章 企业法	(1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1)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6)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58)
第四章 公司法	(6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9)
第四节	公司债券	(93)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95)
第六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	(96)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8)
第五章	合同法	(10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9)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1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2)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4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0)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16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164)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66)
第四节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	(169)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73)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8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8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86)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9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其法律责任	(203)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20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06)
第二节 专利法	(209)
第三节 商标法	(222)
第十章 金融法	(23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34)
第二节 银行法	(235)
第三节 保险法	(248)
第四节 证券法	(255)
第五节 票据法	(273)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92)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29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3)
第十二章 会计法	(309)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09)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312)
第三节 会计监督	(316)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20)
第五节	会计档案管理·····	(32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24)
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2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2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管理者及经营者·····	(330)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335)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338)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促进·····	(34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42)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344)
第一节	经济纠纷概述·····	(344)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47)
第三节	经济诉讼·····	(35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社会生产力的高度社会化，要求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必须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所以，经济法应运而生。

“经济法”的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早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却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即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国家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伴随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而产生的。我国在 195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我国经济制度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20 世纪 50 年代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这些法规的内容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经济改革的各个方面，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

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确认和调整经济管理、经济协作、经济组织内部关系以及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调整、规范的各类社会关

系，包括如下四个方面：

（一）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内容包括计划管理关系、对企业和公司的管理关系、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关系、价格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审计管理关系、统计管理关系以及能源管理关系。

（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法人、各类经济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公民相互之间在经济往来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技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公司股东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各种经济实体在技术联合经营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等。

（三）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企业、公司、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内部机构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机构之间的组织管理关系；另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关系中经济责任制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四）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与外商（外国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主要是：国家通过有关部门与对外经济贸易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工商管理部门等与外商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中国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与外商在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

贸易、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来样订货和补偿贸易等方面，由涉外经济合同确认的经济协作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及涉外经济关系，共同构成我国经济法完整的统一的调整对象。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立法的依据和指导思想，也是经济执法的根本准则。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和发展的原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是法制化经济。经济法必须在立法中明确保护正常、有序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于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商品流通和经济活动都给予保护、鼓励；对于妨碍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经济发育和成长的，就应当予以坚决排除。

(2) 保障社会主义条件下各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是保障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稳定发展的决定性条件。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国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防止关停企业和缓建工程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决定》和有关经济法规规定：坚决制止私分、哄抢、贪污、盗窃公共财产，严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员工因玩忽职守而致使公共财产遭受损失，不准把国有财产无偿转为集体或个人财产。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现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决定了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可以依靠集体

来办。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集体经济有独立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条例》和有关经济法规规定：国家保护集体所有制经济、企业的合法利益，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犯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

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我国《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经济法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个体工商户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除法律、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个体工商户收取费用。对擅自向个体工商户收取费用的，个体工商户有权拒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等等。

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关系的经济成分。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国家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资企业，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我国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和有关经济法规，对外资企业给予充分的法律保护。

(3) 提高生产力、讲究经济效益、不断满足社会需求的原则。经济法的根本目的就是调动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因此，提高社会生产力、讲究经济效益、不断满足社会需要，是制定各项经济法规和从事各项经济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4) 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与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我国《宪法》规定，国有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5) 贯彻实施等价有偿、权利义务平等的原则。等价有偿、权利义务平等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各个经济实体之间必须尊重价值规律，贯彻落实等价交换的原则，平等地享有权利和义务。

(6) 提倡和保护公平竞争的原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反对和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部门经济法律、法规在此方面做了大量的规定。

(7) 坚持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奖励、惩罚制度是经济法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于贯彻执行经济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其贡献大小，分别给予不同的奖励；对于违反经济法的行为，根据具体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惩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在经济管理和协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管理、经济协作和经济组织内部活动，在法律上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我国经济主体种类包括：

（1）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民所有制财产所有权的惟一主体，又是国民经济的领导、组织和管理者。

（2）国家机关。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它们作为国家授权的职能部门，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特别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体现得最为广泛、直接。

（3）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经常发生大量的经济关系，因此法人特别是企业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数量最多、范围最广泛的主体。

（4）其他经济组织。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其他非法人经济组织。它们也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从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经济组织内部单位。它们在经济组织内部落实经济责任制的经济关系中，是重要的主体。

（6）公民。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专利权人和技术合同的当事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等。

（7）外国经营者。指与中国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和往来的外国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包括在中国进行投资，与中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合资、合作经营或者进行独资经营的外国经营者；与中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进行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及其他经济往来的外国经营者；依法在中国纳税的外国经济组织和个人等。